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寿保〔2018〕335号

签发人：张金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变动，现确定将我司境外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刘宇峰

变更为沈成方，对相关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沈成方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具备承担上述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张林林，联系电话：0755-22924181）

承办：张林林

联系电话：0755-22924181

打印：李其格

共打印 2 份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因工作变动，现确定将我司境外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刘宇峰变更为沈成方，对相关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沈成方，男，52 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2011 年 11 月 8 日入司。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3.02-2011.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精算评估分析部 总经理

2008.05-2011.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11.10-2012.0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副组长

2012.02-2018.0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
算师

2015.07-2018.0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经理

2018.08 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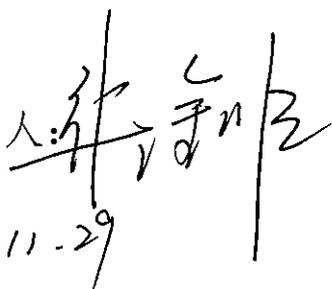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沈成方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8.11.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eng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date and next to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成方，是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及股指期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年11月29日